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簡抗字第33號

再 抗 告 人 A○1

代 理 人 林李達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A○2間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更審裁定（109年度家聲抗更字第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本件相對人A○2聲請終止收養事件，經原法院合議庭廢棄第一審裁定，改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相對人提起再抗告，經本院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後，原法院仍分由原合議庭處理，有違法官迴避之精神；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其養女A○3有無偷竊、侵占相對人之財物，事涉應否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原法院就此恣置不論，亦有裁定不備理由之違法。再者，相對人提起本件終止收養時已罹患失智症，終止收養狀上之簽名，與其於民國107年7月18日開庭筆錄上之簽名不符，原法院逕認相對人提起本件聲請出於其自身之真意，並就伊動用其母A○4所有之新臺幣（下同）440萬元，認係相對人所

01 有，並採認A○5不實之證詞，均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其適
02 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

03 二、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裁定綜合相對人病歷、醫
04 院回函、筆錄等相關事證，認相對人於109年3月4日受監護
05 宣告前尚未全盲，且能表述個人意願，非無行為能力，其提
06 起本件聲請係出於其自身之真意；再抗告人以A○3偽簽相對
07 人終止收養聲請狀之簽名及盜蓋其印文，而自訴A○3偽造文
08 書一案，亦經判決無罪，再抗告人復未能證明相對人提起本
09 件聲請係受人所指使，並無為相對人指定程序監理人或特別
10 代理人之必要。又相對人歷來均親自為A○4處理財務，再抗
11 告人擅帶其母解約並將440萬元輾轉匯入其個人帳戶，危及
12 相對人對夫妻財產之管理，使兩造間情感、信賴關係出現破
13 綻，顯有無法繼續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等事實認定、取
14 捨證據當否及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
15 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
16 2項之規定，其再抗告難謂合法。末查，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
17 5項第13款規定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為戊類事件，並未區分成
18 年養子女或未成年養子女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參諸第114
19 條立法理由亦載明：「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之事件現行民
20 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三條雖規定為訴訟事件，惟其本質上既
21 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有迅速、妥適判斷之必要，爰予非訟化
22 處理」，益見家事事件法之立法者於斟酌各情後，已認此類
23 事件應予非訟化處理，故法院受理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24 依同法第74條規定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處理，此為本
25 院110年度台簡抗大字第33號大法庭裁定統一之法律見解。
26 原法院依家事非訟程序處理，自無不合。又下級審裁判經上
27 級審廢棄發回更審，參與該下級審裁判之法官參與更為審判
28 程序，不得謂其參與前審裁判，不生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
29 款法官迴避之問題，均併此敘明。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
31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謝 說 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張 翔 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